

协议编号：20220038

“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 朝阳艺象美术作品邀请展 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303

法定代表人：金童

联系人：刘向菲

联系电话：01058701205

电子邮箱：chaoyangquwenlian@163.com

乙 方：北京维诺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209号楼1层102

法定代表人：陈晨

联系人：万永皇

联系电话：13522358397

电子邮箱：weinuokewh@126.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并实施“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朝阳艺象美术作品邀请展项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时间

项目名称：“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朝阳艺象美术作品邀请展

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30日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参展作品征集及宣传推广提出工作要求。
-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策划方案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策划方案组织实施；
- 2、乙方负责活动整体效果、艺术家采风创作、美术作品复制制作及布展（背板、展签、装裱、展览）、作品运输、美术用品、证书设计制作、宣传推广、邮寄等；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相关设计制作成果等。

第四条 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具体费用及内容：

此次活动金额为人民币 206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柒仟伍佰元整）；附件二列明此次活动的费用预算清单；

二、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人民币 206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并于协议生效后5日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60%首付款，计人民币 1240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2、2022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总价款的30%中期款，计人民币 62025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3. 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公司审计后 5 日内, 甲方根据审计报告最终结算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普票), 甲方再付款, 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 北京维诺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帐号: 11094010831060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 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以及发生其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而未发生的费用;

2、因甲方延迟交付乙方所需材料, 从而导致乙方延期提交设计方案, 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同时不影响甲方的按期付款;

3、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与协议约定不符时, 乙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交的成果或者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否则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将本项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

项中直接扣除。

7、如果乙方履行本项目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或者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按时履行约定义务，每延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 %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北京市政策的调整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 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相应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不竞争限制

乙方不得向甲方的任何竞争对手提供公关咨询、策划及相关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承担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

行本协议而知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3、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永久具有法律效力。

4、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宣传用品，活动用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者泄露。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了争议的部分外，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第十一条 关于附件及其他

- 1、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附件 1: 营业执照 (盖章)

附件 2: 经费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 年 11 月 4 日

乙方: 北京维诺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晨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31K88
名称	北京维诺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晨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服务;产品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文艺创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展览展示工程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工程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4日至2049年08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乙209号楼1层102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北京维诺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105213262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经费明细

分类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场租	场租	项	50000	1	50000	
展览 开幕式	背景板	项	12500	1	12500	15*4 米
	签到板	项	10000	1	10000	15*5.5 米不含铁架
	整体设计	项	20000	1	20000	包括展览设计、背景板设计等
	启动装置	个	4000	1	4000	
	音响设备	项	1500	10	15000	
采风	交通费	项	2000	5	10000	
宣传推广部分	宣传服务	项	3000	1	3000	新闻稿撰写、媒体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结束后新闻汇总
特邀创作	特邀画家创作	项	1400000	1	1400000	
复制费	作品复制费	项	113000	1	113000	
装裱	作品装裱费	项	100000	1	100000	
其它	作品运输费	项	17000	1	17000	
	颜料、画布、宣纸	项	10000	1	10000	
	证书设计制作、邮寄费、	项	10000	1	10000	
服务费	服务费和税金	项	293000	1	293000	
合计:					2067500	

